云中观潮

出发，向着希望的田野

□ 本报记者 杨榕刘 张晶

春风如笔，万物复苏，云中大地即将再染新绿，播种季转眼就到了。农民们忙着机械翻地、育苗、灌溉；信贷员挨家挨户问需求送服务，充实春耕生产的“金融肥料”；农技人员穿梭在乡村农户间，忙着把良种、良法、增产增收的技术知识送到村民手中……抢抓农时、春耕备耕已在我市陆续展开，到处呈现一派“人勤春来早”的生动景象。

抢抓农时奔向田野

“今年计划种500亩玉米、300多亩油菜，还有80多亩黄芪正长着呢。”3月15日，记者与浑源县官儿乡穆家庄村村民穆建春聊起今年春耕备耕计划时，他兴致勃勃、干劲十足。

穆建春是新型农民，多年来实行机械化种植经营、开展科学试验，陆续买进各样农机共14台（套），慢慢发展壮大起来。2021年，他投资60多万元成立了宝旺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今年得再流转300多亩土地才能实现油菜种植计划。”他告诉记者，前几年靠机械化种玉米、小杂粮和土豆赚了一些钱，今年根据市场行情，准备种植玉米和油菜。“山上气候冷，种不了玉米。但我精心选种，机械化除草、施肥，向农科院专家请教科学种植知识，成功实现山地种玉米的构想，以后山地也是宝贝了。”说起这件事，他语气中带着明显的骄傲和兴奋。

要想收成好，就要选优种。开春后，穆建春除了流转土地，购进的种子、农药、肥料等农资也不少。“今年买玉米种子花了3万多元，经过2年多试验种植，国外引进的种子和农科院试验的种子都已经适应了土质。”穆建春向记者细数着各项农资支出，除了玉米，各种肥料买了1500多袋；除草剂、防虫药、打药机和人工垦地已投入近5万元；地膜买了200多卷，投入1万多元。“油菜种子今年买了10包，一包得1800元。等玉米种进去，大概立夏后，油菜就能播种了。”穆建春边说边计算着日子，“春天误一天，秋后误十天，种地可得赶着哩！”

“金融活水”流向田野

“我看到他们来村里宣传贷款的事，也不懂是咋回事，人家就来我家教我在网上弄，没想到，20万元贷款一天就办下来了！”3月10日，刚刚拿到云州区农商行贷款的坊城新村村民陈二欣喜地和记者分享自己的经历。陈二今年55岁，和老伴儿种了300亩水浇地。眼下正是春耕备耕时节，种子、化肥、大棚薄膜少买一样都不行，跑完了农资市场，回来一算账，还差20万元。农时不等人，陈二心里发愁。

出了小卖部又进卫生所，走向村前广场再去田间地头，敲敲大门只要听到回应就走进去……这些天，云州区农商行信贷员王治峰走村串户向老百姓讲解惠农政策，为有需要又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民群众办理业务。听说陈二的情况后，他当即考察其经营、征信等情况，手把手教会了陈二如何通过“新农快贷”在线申请贷款。由于前期有“整村授信”工作的铺垫，陈二需要的20万元贷款很快就拿到了，而且还无需抵押担保。

“保障春耕不误事，金融之水应该流向田间地头。放款只是开始，扎根大地搞调查，田间地头问需求，真正把脚下的泥土化作心中真情，滋养出一片生机才是初心。”王治峰说出了“金融人”的心里话。截至今年2月末，云州区农商行共计发放涉农贷款19.38亿元，户数达1311户；今年新增投放春耕备耕贷款93户，发放贷款268.07万元。

农业无人机飞向田野

检查好桨叶、电池、线路、飞控等设备后，24岁的机长安广鹏操作无人机载着32升水飞向田野，同时起飞的还有两架无人机。这是近日云州区举行的农业无人机洒水演练的现场。在演练中，3架无人机共作业1小时，洒水约100升。“马上要下田作业了，我们提前演练、测试无人机的工作状态。”安广鹏告诉记者：“我小时候看到父亲和爷爷在地里劳作很辛苦，就想着如果能有种子从空中直接撒向大地该多好啊！”

2020年，安广鹏偶然间接触到了无人机，他放弃曾经学习的机电专业，用3个月的时间考取了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之后在天津一家公司从事这项工作。去年10月，我市供销社加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无人机大联盟，计划大力推广无人机用于农业作业。12月，他得知云州区供销社购入无人机需要飞手，便决定回到家乡，打算在这个领域做出一番事业来。

安广鹏向记者介绍，农用无人机通常在夜间作业，一次作业飞行一个小时，可以浇灌大约100亩地。而同样的工作量，人工喷洒农药需要25天，无人机的运用大大解放了劳动力，实现了农业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

无人机赋能智慧农业未来，具有播种、喷农药、空中观察农作物长势、防治病虫害、GPS系统定位收割、建立农作物数据库等功能。同时，以共享形式打造农业云平台，可提供包括农业产前、产中和产后的一体化服务。截至目前，云州区、新荣区、左云县都已引进农业无人机，全市共有17架，各县区还在继续购入中。“今年春耕是我市使用无人机的第一年，也是我第一次在自己的家乡进行无人机作业，相信一定能在广袤的田野上看到浆翼飞旋的身影。”结束试飞演练的安广鹏眼神里满是期待。

微信扫码阅读本栏目音频版

云中时评

立足春耕备耕 迈稳发展步伐

立春一年端，种地早盘算。做好春耕备耕工作，对稳住农业基本盘、做好“三农”工作具有特殊意义。在当前新的耕耘正出发、新的丰收正孕育的关键时期，打好春耕备耕这一仗，措施要硬，执行力要强。全市上下务必全力以赴，以超前谋划、科学举措及有序的组织配合，深入推进春耕备耕工作，为全年丰产丰收打下坚实的基础。

■政务动态

1-3月全市经济运行分析汇报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陈云华）3月2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希杰主持召开1-3月全市经济运行分析汇报会，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王宏栓出席会议。

会上，市统计局负责人汇报了1-2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一季度预计完成情况；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有关负责人汇报了一季度指标预计完成情况和工作措施。任希杰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持续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提质增效。要做好经济运行分析，按照实事求是、严谨客观的原则，正视发展差距、深入挖掘原因、找寻“三产”优势、补齐弱项短板、把握发展空间。要转变服务理念，做好入企进村服务工作，尤其是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要素保障服务工作，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要在产业项目招引建设上下功夫，紧抓招商引资不放松，紧抓产业项目建设快投产，推动项目早建设、早见效。要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抓好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落实，全力以赴确保全市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全市新能源项目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张彩峰）3月2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希杰主持召开全市新能源项目推进会并讲话。

会上，市能源局负责人通报了全市新能源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部分项目负责人作发言，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县区负责人作表态发言。任希杰指出，大同是一座资源丰富的能源城市，拥有发展新能源产业的先天优势，大力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是推动我市能源产业结构转型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充分明确新能源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坚定信心决心，积极主动作为，把握发展机遇，全力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他强调，相关县区要主动扛牢项目建设主体责任，紧抓项目推进，加强督查检查，强化协调服务，做好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快速落地。市直部门要创新工作思路，加强调度管理，帮助企业完善手续，打通政策通道，助力项目落地。企业要紧盯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细化安排、压实责任，务实运作、克服困难，全力以赴确保各项目按时有序高效推进。

云州区强化省校合作促进乡村振兴

本报讯（记者 臧力卿）去年以来，云州区紧密结合区位、交通、产业等优势，着力强化省校合作共建，校地联手促进乡村振兴。

在开展省校合作工作中，该区已与全国10所大学建立了合作关系，建立乡村振兴工作站1个，签订合作协议、项目合同10项，创建合作基地5个。其中，瓜园园沃合作社与山西农业大学对接，开展黄花菜优质高效栽培技术研发，建立了黄花种植示范基地；大同民之源黄花食品有限公司与山西中医药大学就黄花饮料、茶配方进行研发合作，推出了“天下大同”系列功能饮料产品；大同冰华食品有限公司与山西农大功能食品研究院合作，开展黄花成分检查检验及功能食品研发；中国农业大学与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在该区建立了70亩有机旱作农业产业技术实验站，开展优质高产谷子研究。这些基地为全区黄花产业链的延伸、巩固、发展和壮大，提供了科学化、现代化支撑。

在依托地域资源优势吸引大学生实习实训中，该区先后有北京大学城市环境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山西大学组织师生到大同火山群、桑干河流域附近的古代遗址开展考察。特别是在依托优势企业与高校开展智库合作中，分别就黄花加工与食品生物技术、家禽育种和健康养殖、园艺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进行合作；与中国人民大学农村经济与金融研究所就数字乡村下农村金融服务进行合作。这些校地合作共建项目，为该区破解人才短板提供了有力支撑，对集聚高层次人才、打造创新平台、优化产业项目落地等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税务“春风”惠及春耕备耕

本报讯（记者 吴华）春耕备耕之际，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税务局积极探索更优质、更便捷的服务，将税费优惠政策、便利服务举措的“春风”吹进企业和农户，为春耕备耕贡献税务力量。

连日来，阳高县税务局积极开展“税暖春耕”助农惠农行动，主动向辖区内涉农企业问计问需，送上优惠政策“大礼包”，打通企业办税堵点、难点，以高效、便捷和暖心的服务助力涉农企业发展，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不断提升。阳高县晚情杏果采摘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说：“税务部门主动为我们牵线搭桥，帮助对接本地商家，把我们的杏果变成了杏脯、杏干等产品，我们的致富路更宽了。”

浑源县税务局组建涉农办税政策服务团队，通过深入企业调研做好服务对接工作，帮助企业用好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制定专业的《税收政策服务建议书》。开通发票申领“绿色通道”，并在发票前台受理、资料预审等环节进行跟踪辅导，高效受理纳税人提交的涉税业务申请，最大限度帮助企业抢抓农时。

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市税务系统将继续加大税收政策宣传力度，深入企业进行辅导，推动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确保政策“红包”及时惠及广大涉农企业和农户，全力支持春耕备耕，为乡村振兴贡献税务力量。

2022年度山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启动

本报讯（记者 丁亚琴）记者昨日从市科技局获悉，2022年度山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启动，我市网络提名系统填报时间为3月24日至4月24日，书面材料报送时间为4月25日至4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据了解，本次提名范围包括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技创新特殊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奖和科学技术合作奖7类奖项。2022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继续实行提名者资格范围扩大试点，省属本科高等院校、省属科研院所、省属三甲医院和省属国有企业等科研成果相对较多的单位纳入到提名者范围。省属本科高等院校、省属科研院所、省属三甲医院和省属国有企业既可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市人民政府提名，也可自行提名。

王克仲同志逝世

大同市财政局离休干部王克仲同志，因病于2022年3月21日逝世，享年88岁。

王克仲同志，1933年6月出生，湖北省汉口人，1949年9月参加革命工作，195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雁北行署财政局秘书科科长、雁北行署财政局综合科督导员、雁北行署财政局综合计划科调研员（正科级）、雁北行署财政局综合计划科主任科员等职务，1990年12月离休。

遵照本人生前遗愿和家属意见，丧事一切从简。

云冈区高山镇罗家辛窑村在整村搬迁后，空置出大量房屋及土地。为增加农民收入，瑞和致富种养合作社经过市场调研发现，骆驼皮、毛、奶、肉等市场前景看好，现已引进骆驼38头并开始驯养。图为昨日，该合作社员工正在为骆驼投喂饲料。 本报记者 张占兵摄

王祥夫作品《花样年华》获年度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

本报讯（记者 史涌涛）日前，2020—2021《中篇小说选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揭晓，我市知名作家王祥夫创作的中篇小说《花样年华》上榜。

王祥夫是我市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著述颇丰的知名作家，著有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集、散文集四十余部。曾获鲁迅文学奖、《上海文学》奖、《小说月报》百花奖、赵树理文学奖、林斤澜短篇小说奖、杰出作家奖等。中篇小说《花样年华》讲述的是上世纪八十年代的大同，一名在百货商店上班的女孩面对纷至的各种荣誉、利益以及诱惑，逐渐迷失了自我，也毁了自己的人生，具有较高的艺术性和可读性。

2020—2021《中篇小说选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于今年1月启动，由中篇小说选刊杂志社组织业内人士进行了初评，并结合读者推荐的篇目和读者网络投票选出本届优秀中篇小说提名作品，全国共有6部中篇小说获奖。

同博志愿服务课堂助力新时代乡村教育

本报讯（记者 潘红）进入3月，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发起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市博物馆志愿者团队在灵丘县62所中小学开展线上“同博志愿服务课堂·助力新时代乡村教育”活动，传承弘扬雷锋精神，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基层落地生根，推进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

市博物馆志愿者团队结合自身优势，将历史课堂“搬进”乡村，以“同博陪你读历史”志愿服务特色品牌活动为契机，组织志愿者老师及工作人员，以“云支教”形式为农村学生奉上有趣的历史课，为孩子们搭建起深度参与的第二课堂平台，培养农村学生热爱家乡的情怀，增强他们的地域文化认同感和民族自信心，与孩子们筑梦未来。此次“云支教”活动课程内容包括《爱喝水的牛》《屋脊上的小兽》《点翠》《白求恩在大同》等，共计约15000名学生参与，学生们在课堂上了解了家乡历史，开阔了视野、丰富了见识、增强了自信、充实了内心。

全力以赴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这场硬仗

广灵县多措并举筑牢森林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 苑捷 通讯员 郑亚青 李亚非）入春以来，广灵县紧绷森林防火弦，下足功夫，突出严防，消除隐患，多措并举筑牢森林安全防线。

3月16日，记者在广灵县千福山护林防火检查站看到，检查站的工作人员对每个出入林区的人员进行认真细致地登记检查。像这样的检查站，广灵县共有30多处，每一处都严防严查，确保火种不进山。清明节临近的关键时期，护林防火检查站全天候有人把守，林区内地面巡查队与高山瞭望台紧密配合，24小时不留死角严密巡逻监测，确保一遇到紧急情况，管护人员第一时间到位。

为了增强全民防火意识，广灵县政府发布禁止野外用火通告，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印发防火宣传资料，乡村、社区大喇叭及流动宣传车滚动播放，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同时，在重点林区安装语音播报系统，宣传严禁林区野外用火、林地边缘焚烧秸秆、烧荒、取暖、野炊、烧烤食物等。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提醒告诫书

禁止发布电子烟广告

本报讯（记者 高雅敏）3月18日，市市场监管局发布提醒告诫书，禁止各电子烟经营者、相关广告发布单位发布电子烟广告，违者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提醒告诫各电子烟经营者、相关广告发布单位，禁止发布所有电子烟及烟草制品广告；禁止在媒体播放或刊登烟草制品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要恪守主体责任，不得承接、制作、刊发或变相刊发电子烟及烟草制品广告。市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强对电子烟及烟草制品广告的监测、监管，对监测检查中发现的相关违法广告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